一手拿学历证书，一手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在我省55所院校启动

“1+X”培养更多职业技能多面手

本报讯（记者刘荣荣）近日，教育部首批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公布，河北55所院校入选。随着1+X证书制度逐步落地，未来职业院校学生毕业时，不仅能拿到学历证书，还能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成为实实在在的多面手。

近日，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系的张家旺同学在放飞他制作的航模。该校持续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记者 赵永辉摄

对接市场 反映技能水平更精确

今年初，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6月18日，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公布了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我省55所院校入围。据悉，首批启动的试点包括建筑信息模型（BIM）、Web前端开发、物流管理、老年照护、汽车运用与维修、智能新能源汽车等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X证书制度试点启动，标志着职业教育迎来一次重大改革，目的就是解决长期以来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不够紧密的问题，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李建朝介绍。

回顾职业教育的发展历程，“考证热”由来已久，那么X证书与过去的职业资格证书有何区别呢？

“职业资格证书类似行业‘敲门砖’，而X证书则是学生（学员）通过技能学习和培训后获得能反映其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并不是准入式的资格鉴定，也不是岗位工作经验和业绩的认定。”李建朝说，X证书又细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不同级别都有非常详细的评定标准，与职业资格证书相比，X证书评定标准更细、更严，与市场接轨更紧密。

过去，一些职业资格证书因为管理不规范，培训机构‘不练即考’‘交钱包过’，致使‘含金量’下降，就业时得不到行业企业认可，学生考证的积极性也受到影响。如何保证X证书的质量呢？

对此，业内人士强调，不仅要开发高质量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赋予相应学分，还要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应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

“要强化新证书体系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由全国统一组织考试和评定，同时，规范和监督证书培训和考核程序，避免证书的滥发和滥用，切实保障学生权益，增加证书的‘含金量’。”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部主任崔一强认为，未来学生毕业入职时，相关单位可以将X证书作为确定其薪酬待遇的参考因素，让X证书发挥更大效力。

加快落地 需多管齐下抓配套

教育部联合多部门印发的《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明确，1+X证书制度试点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院校为实施主体。

在我省试点院校名单中，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涵盖了已经公布的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作为试点院校，我们正在以推进1+X证书制度落地为抓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目前，根据已经公布的6个领域证书，学校确定了21个参与试点的专业，同时，积极对接各项证书等级标准，我们主动调整了今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使课程设置更好地契合试点要求。同时，还选派了相关专业的教师参加国家组织的培训。”李建朝说。

据了解，目前确定的6个领域证书都来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是具有全国普遍性的，但具体到各省、各院校，情况也有差别。“就拿我们学校来说，首批入选的是Web前端开发、物流管理两个证书，但化工类专业是优势学科，所以我们计划参照试点标准，主动在两三个专业进行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崔一强表示。

采访中，不少业内人士指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专业素养不高、专业技能不强是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一大瓶颈。1+X证书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和不断完善，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因此，建立一支职业素养优良、专业技能过硬的教师队伍已成为摆在职业院校面前十分紧迫的任务。

“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有效融通，将迫使学校的教师更多下到企业，了解企业岗位需要，参与岗位实践，甚至参加行业企业服务和技术研发，从而培养真正的双师型骨干教师，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崔一强认为。

李建朝坦言，推动1+X证书制度落地落实还需要‘一步一个脚印’。希望国家及省里能出台更多具有指导意义的细则，比如X证书怎么评、怎么用，让院校推进更有针对性。此外，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也是一个比较新的提法，未来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如何进行认证、积累与转换，促进书证融通，都需要进一步探索。他还呼吁，要让更多行业企业参与到试点中来，建好用好实训基地，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打通职业教育与企业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此外，在实际教育教学过程中，如何处理好‘1’和‘X’的关系也受到广大家长和学生的关注。

“培养真正的复合型人才，必须让‘1’和‘X’有效衔接。既不能过于看重学历证书而忽视技能培养，也不能过于看重技能等级证书而忽略对学生‘五育并举’，二者要相辅相成，我们最终的人才培养目标，或者说新时代所需要的技能人才一定是‘德技双馨’的。”崔一强说。

为精准

1.8万余

本报讯（记者尹翠莉）从石家庄市民政局了解到，石家庄市民政局自去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以来，坚持评估政策、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和监督信息公开，全程接受群众质疑、询问、投诉和举报。截至目前，共评估在册特困人员18299人。

据了解，在评估工作中，石家庄市民政局坚持评估政策公开，针对群众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认识不清、重视不够、存有疑惑等问题，利用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契机，把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指标、标准和照料护理补贴等内容，列为重要政策解读，走村串户进行宣传宣讲，打消群众疑惑，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期间，共组织宣讲20余次，受众3万多人，下发各种宣传资料30多万份（套），使这一政策得到进一步普及。

坚持评估程序公开。为确保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公平、公正、透明，该局采取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协同评估与第三方机构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展开，同时，将评估对象、评估标准一并公开，全程接受群众质疑、询问、投诉和举报。截至目前，共评估在册特困人员18299人，其中自理16338人，半自理1015人，失能946人；新认定特困人员238人，其中自理165人，半自理28人，失能45人。市局抽查23县（市、区）115个乡，230个村，共计1100人。

坚持评估结果公开。首先，将评估结论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市民政局联合县（市、区）民政部门重新组织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反馈处置并公示。其次，将照料护理补贴进行公示，让护理人或特困人员花着明白、用着放心，确保救助资金无克扣无截流。目前，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情况已在各村（居）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坚持监督信息公开。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督模式，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置于阳光下运行。通过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和乡（镇、街道）、村级社会救助公示栏，及时公示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和享受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及时进行更新。同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市民政局及所属23个县级民政部门均面向社会公布了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便民信息。目前，线上线下共受理群众来信来函来电35人次，均已办结完毕。

秦皇岛十项举措 加大拒绝酒驾宣传

本报讯（记者尹翠莉）“今晚我们的夜间整顿主要针对酒驾醉驾的违法行为，从现在开始我们进行执法直播……”7月4日，秦皇岛市交警支队山海关第六大队交警一出现在‘蓝鲸’FM直播平台，就吸引了众多网友围观。日前，为切实预防和减少酒驾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秦皇岛交警支队在全市范围推出了包括‘查处酒驾手机大直播’在内的十项举措，让‘拒绝酒驾、平安出行’观念深入人心。

当晚，网友在看直播时，很多人都问到酒驾与醉驾怎么区分？对此现场交警进行了权威解读：酒后驾车，是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而醉酒驾车，是指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据介绍，除了‘查处酒驾手机大直播’活动，秦皇岛市交警支队推行的拒绝酒驾宣传还包括：开展酒驾整治行动大宣传，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宣传报道，曝光查处的典型酒醉驾案例；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平台定期对查处的酒驾人员名单进行曝光；印制拒绝酒驾倡议书2万份，广泛发放宣传；印制温馨提示卡和桌签3万份，放置在各酒饭店、娱乐场所餐桌，张贴在烟灰缸等处；在涉酒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利用互联网支队12123短信平台系统，向广大机动车驾驶人点对点发送拒绝酒驾的短信提示；在主要路段设立的36块LED电子显示屏播出‘不酒驾，不乱停’等提示语；播放公益宣传片，倡导市民文明出行；拒绝酒驾‘五进’宣传，深入宾馆酒店、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等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教育活动，扩大社会覆盖面。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顽疾如何解

□见习记者 霍相博 记者 张淑会

最近一段时间，针对城区内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妨碍交通、影响出行等问题，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了共享单车占道停放整治行动，清理违规停放单车，约谈共享单车运营企业。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挤占自行车道等问题，一直为社会所关注，如何建立长效机制破解这一难题？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

1 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有多因

7月11日下午，省会的李女士从地铁一号线北宋站出来，发现自己上午停放在出站口的自行车已被各式各样的共享单车团团包围，“便道都堵死了，我要走到车子旁都费劲，别说把自行车推出来了。”李女士非常无奈。

不仅是便道，就连非机动车道，也让共享单车‘霸占’了一部分区域。附近的郭大爷告诉记者，每天早上，乱停放的共享单车特别多，让本不宽敞的非机动车道变得更为拥挤，“有时候，共享单车几乎停到了路中间，行人经过必须减速，一来二去路就堵了。”

近年来，“扫码骑车”这一便捷的出行方式在方便大众的同时，也带来许多新问题。记者看到，在地铁口、大型商场、综合超市、医院等人流密集的地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十分普遍，杂乱无序的‘单车阵’几乎堵住了主要出入口，严重妨碍人们的通行。

在中山路旁经营商店的高先生说，他时常看到有人因共享单车乱停放发生意外，“有些人骑电动车路过，一不留神就被共享单车的脚蹬子绊倒。”市民马女士也告诉记者，有一次开车上班，在二环桥上她差点碾压上一辆‘平躺’着的共享单车，现在回想起来还心有余悸。

为何会有那么多的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宣传中队的赵警官告诉记者，停车区域划定不精确、投放不合理、市民公共意识不高，是导致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主要原因。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大部分共享单车软件划定的停车区域只是大概范围，并不精准。在中山路沿线，把共享单车停在便道上和停在非机动车道上，软件上的位置显示并无区别。

同时，大量的共享单车在同一时间段内聚集到某个区域，也在客观上导致了停放无序。据调查，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的现象主要集中在上下班时间，其中地铁口、商场、超市前最为严重。

“各运营商在如何加强监督管理和利用好有限的城市空间上，显然还做得不够好。此外，市民在使用共享单车时，也缺乏维护公共秩序的自觉性。”赵警官解释，为什么有些人会把共享单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因为他们觉得自己的行为在软件监测上并不违规，但这并不代表他的行为是合规合法的。“占道停放的共享单车不仅妨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有时也影响路口机动车的通过，实际上已经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

2 根治乱停乱放顽疾需多方合力

针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连日来在辖区多次开展共享单车占道停放整治行动，集中治理非指定区域停放、损坏无法骑行、影响通行秩序等问题，累计清理单车700辆以上。

长安交警大队还约谈了摩拜、青桔、哈啰等多家单车运营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向他们通报了近期单车清理情况，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他们对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清理，同时要尽快拿出整改方案，增设运维和巡逻人员，并对高峰时段、节假日和商业区周边单车扎堆投放的问题做好应急预案。

多家单车运营企业负责人表示，他们将重新优化停车区域，加强对停车区域的监控，避免扎堆停放，制定指定区域还车策略。

交警部门开展的整治行动，对规范共享单车的使用和停放，维护正常交通秩序，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然而，根治乱停乱放顽疾，仅有这些是不够的。有专家建议，在充分平衡用户、企业、政府三方需求的基础上，政府相关部门应根据需求合理设置停车区域，加强管理和监督。共享单车企业作为盈利主体，则要不断改进技术手段，担负起更大的管理责任。

据了解，为有效缓解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全国各地很多城市都在积极努力，采取了不同的措施。如北京、浙江等地投放使用了‘共享单车公共电子围栏’系统，共享单车必须在标有单车停靠点标识的电子围栏内停放，否则借车人将被收取一定的挪车费用，甚至影响用车权限。厦门、成都等地对共享单车企业进行考核打分，根据名次分配投放份额。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很多乱停乱放单车的人都清楚不应该随意停放，但最终却因“太麻烦，赶时间”“别人也这样”“车子又不是我的”等理由，选择了一时方便。

“方便了自己，却影响了他人。”对此，赵警官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交通守法意识，将自己的便利和他人的便利结合起来，抛弃乱停乱放的陋习，文明出行。今后，交警部门将加强处罚力度，对未在规定区域内停放的行为，交警会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骑行人予以处罚。

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对停放共享单车侵占人行横道等问题进行综合整治。记者 田 明摄

我省规定通过考核 非中医类别医师也可提供中医药服务

本报讯（记者张淑会）非中医类别的医师，能否给患者提供中医药服务？日前，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通知，就我省非中医类别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有关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据介绍，在我省，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经所在主要执业机构考核，确认中医药专业技术达到相应水平，并填写《河北省非中医类别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登记表》，在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市、县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登记（市直、省直医疗机构在同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登记）后，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中医药服务。拟同时在备案执业机构提供相应中医药服务的，须经该备案执业机构同意。

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经所在执业机构考核，确认中医药专业技术达到相应水平的，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药适宜技术、中药饮片等4类中医药服务。具体是：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等以上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学历或学位；取得省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参加省中医药管理局认可的2年以上西医学习中医培训班（总学时数不少于850学时）并取得相应证书。

通知还规定，非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经过不少于1年系统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经辖区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所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考核合格后，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医药适宜技术等3类中医药服务。

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执业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取得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所在主要执业机构考核，确认中医药专业技术达到相应水平，并填写《河北省非中医类别医师提供中医药服务登记表》，在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市、县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主管部门登记后，可以根据医疗诊治情况和需要，独立从事一般的中医执业活动。

而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以西医为主的乡村医生来说，只要参加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培训班并考核合格的，就可以在辖区内提供所学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中的非中医人员，参加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的针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中医药服务内容的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以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